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（甲方）海纳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（乙方）海久六灵互联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工业园区8号南楼2层

第二条 房屋用途

该房屋用途为：办公用房。乙方保证，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（一）本合同房屋租赁期为十年，即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8日。

（二）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，甲方视具体情况予以考虑。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该房屋年租金为0元（大写：零元整）。十年租金共计0元（大写：零元整），该租金包含乙方租赁期间的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和物业费。

第五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

（一）交付：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，甲方应如期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《房屋附属设施、设备清单》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。

（二）返还：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两日内，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返还手续办完后，即办理房门钥匙移交，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遗留物品，如有遗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。

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。

- 1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将房屋转租、转借给他人使用的；
- 2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拆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；
- 3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；

第十条免责条件

(一)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(二)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，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，互不承担责任。

(三) 不可抗力系指“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”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（章）后生效。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海纳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榆次区陶城工业园区 8 号



乙方：海久六灵互联网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榆次区陶城工业园区 8 号



签约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